

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訓導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為培養學生愛整潔習慣，維護環境整潔，塑造健康環境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激發榮譽心。

## 二、實施方法

實施方式分環境整潔與資源回收兩項實施，以年級為單位，分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三組，各組取前二名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### (一) 環境整潔項目

1. 評分方式 分教室及公共區域（外區）兩項，評分員於每天第六節下課時（15:10 起）評分，衛生組並不定時抽檢。

### 2. 評分項目

#### 教室部份

項 目	扣分單位	扣 分 項 目
黑 板	1~2	不潔、集灰槽、粉筆盒未清
講 桌	1~2	未擦拭、桌面凌亂
桌 椅	1~2	排列不整齊、桌內有垃圾
窗 戶	1~2	玻璃、窗台未擦、窗簾吊掛不整齊
門	1~2	有灰塵、污垢、蜘蛛網
地 面	1~2	有紙屑、拉環、飲料盒、煙蒂、口香糖渣、檳榔渣汁
走 廊	1~2	同地面
牆 壁	1~2	污垢、腳印、粉筆灰、蜘蛛網
公 佈 欄	1~2	資料未貼妥、污損
天 花 板	1~2	蜘蛛網
洗 手 臺	1~2	污垢、殘屑、泥沙、垃圾、不通、留置掃地用具等
櫃 子	1~2	門未關、污損
打 掃 用 具	1~2	未排列整齊
垃 圾 桶	1~2	垃圾桶未洗、垃圾未倒
資 源 回 收	1~2	未分類、標示不清
	1~2	擺放凌亂、飲料盒未壓扁

## 公共區域

項 目	扣分單位	扣 分	項 目
道 路	1~2		垃圾、落葉
空 地	1~2		垃圾、落葉
水 溝	1~2		垃圾、落葉、泥土、溝邊草未除
樓 梯	1~2		同走廊
花 圃	1~2		垃圾、枯草、落葉、雜草未除
草 坪	1~2		垃圾、枯草、落葉未除
掃地用具	1~2		掃把、畚斗、夾子未排放整齊、垃圾袋未收
垃 圾 桶	1~2		垃圾未倒、表面太髒
資 源 回 收	1~2		未分類
	1~2		未縮小體積
廁 所	1~2		便池上方平台有灰塵垃圾
	1~2		便池有黃垢、污垢、垃圾
	1~2		垃圾未倒
	1~2		地面積水、不潔、工具未收整齊

### 3. 評分標準

評分員或衛生組長至各班教室與公共區域評分（檢查），每班基本分八十分，有下列情形

- (1) 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清掃工作者，扣五分。
- (2)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仍在繼續進行者，扣一~二分。
- (3) 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呈現乾淨者，不扣分。
- (4) 規定時間內完成，表現優異者，加二~五分。
- (5) 評分員評分後，送至學務處衛生組統計。

### 4. 評分員

由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二名有責任心與使命感之學生，擔任之。

## (二) 資源回收項目

### 1. 垃圾分類

請導師遴選兩名有責任心與使命感之學生，擔任環保股長，除每天督導垃圾分類，並於第六節下課掃地時間，送資源回收場。

### 2. 便當盒回收

當日食用後之便當空盒，疊放整齊置於班級回收垃圾桶，剩餘飯菜，倒各班廚餘回收桶後送指定地點。

### 3. 垃圾檢查

由衛生組遴選環保糾察，於垃圾場實施稽查，如發現未分類者，即予以登記，並要求退回班級重做，被登記之班級，扣班級當天垃圾分類項 1~2 分。

- (三) 其他活動：群科、班級、社團或學生私下發起種種活動(如慶生、迎新、送舊等)，舉辦活動之單位、班級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場地整潔與乾淨，並依廢棄物給予分類回收或丟入垃圾子車中。若未能依規定恢復場地或廢棄物任意棄置，除應立即恢復場地移除廢棄物外，另予與下列之處分：

- (1)班級扣該班該週整潔成績 5 分，且全班愛校服務乙次。
  - (2)社團由負責幹部(如社長或該次活動負責人)，經勸導仍未處理妥善，則全社團愛校服務乙次。
  - (3)小團體活動則參與活動全部人員每一人次扣該班當週整潔成績 1 分，且每位參與活動人員愛校服務乙次。
- (四)衛生整潔競賽獎懲規定：(同生活競賽項)
1. 獎勵
    - (1)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第一名，全班記嘉獎乙次，並頒發「榮譽班」獎牌乙面掛於該班乙週以資鼓勵，隔週後繳回「榮譽班」獎牌。
    - (2)連續三週第一名，頒發「特優榮譽班」獎牌乙面掛於該班二週以資鼓勵，二週後繳回「特優榮譽班」獎牌，並重新參加評比。
    - (3)全學期各年級秩序、整潔總成績第一名者，全班記嘉獎兩次，第二名嘉獎乙次。
    - (4)前項規定於期末簽請獎勵。
  2. 懲處
    - (1)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最後一名，於下週班會課全班愛校服務乙次，隔週後並重新參加評比。
    - (2)全學期各年級秩序、整潔總成績最後一名者，寒、暑假全班愛校服務乙次。

四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。